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 细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6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范围：该详细规划涵盖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4 个区域，其中包括详细控制区域 14 个，一般控制区域 9 个，其他控制区域 1 个（详细规划单元个数以最终成果为准），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成果体系，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两部分。

3. 工作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等文件，完成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建立示范区详细规划分层分类管理新模式，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在基础数据分析、调研分析和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深化落实《汉滨区恒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内容和各项管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本次编制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体系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文本（含附表）、编制说明、图纸、数据库和附件；需融合紫阳飞地、宁陕飞地规划数据；协助数据库汇总、上报；增加恒口示范区城镇、道路、建筑3D渲染模型等内容。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并满足甲方在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成果清单等附件中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深度要求。乙方不得以低于附件要求的标准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3年，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成果（如政策变化可顺延），2026年配合甲方进行详规的审批，2027年-2029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做好调规服务，不发生不予以结算。

乙方在调规服务期间，收到甲方调规需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346.901636 万元，共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规划编制费用为 316.901636 万；第二部分为项目 2027-2029 年后续服务费，调规费用为 10 万/年，共计 30 万元，该款项根据甲方需要据实结算。

1. 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316.901636 万，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调研、成果编制、评审配合、后期专家论证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的重大变更外，不再调整），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 支付方式（分四个阶段支付）：

首笔：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20%，金额为 63.38 万元，作为乙方前期投入人工、设备、材料、调研的费用；

第二笔：乙方提交一套初步成果文件（含数据成果及纸质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40%，金额为 126.76 万元；

第三笔：通过恒口示范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规委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20%，金额为 63.38 万元。

尾款：通过安康市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市规委会，项目成果市政府批准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含 8 套纸质版资料，8 套加密硬盘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详规数据上传至〈国土空间一张图〉，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甲方验收合格）且加密电脑通过技术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剩

余的 20%，金额为 63.381636 万元。（最终费用根据附表单价及备案通过后面积据实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现状基础资料（包括汉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人口数据、设施分布、权属文件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限于现有信息，甲方不对因资料本身存在的历史性、客观性错误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核查资料的适用性，因乙方未核查导致成果不合格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协调配合：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研（如对接相关部门、社区、权属单位等），协调提供调研场地及必要支持。

4. 甲方配合乙方调研的义务仅限于合理范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协调超出甲方职责或资源范围的事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调研受阻，甲方不承担责任。

支付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阶段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编制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

合理、可实施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成果需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通过法定程序审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时整改成果，整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3. 成果内容：最终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说明书）；规划图纸（用地布局图、开发强度控制图、配套设施图、城市设计图则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及数据库（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数据标准）；恒口示范区城镇、道路、建筑 3D 渲染模型；其他甲方要求的补充材料。

4. 数据库应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质检工具检测，确保数据成果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入库标准。

5.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规划成果涉及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人口数据、未公开政策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泄密行为，向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其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之日止。

6. 加密电脑提交要求：乙方须在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时，向甲方提供两台专用加密电脑（以下简称“加密电脑”），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配置：每台电脑须为主流品牌商用机型（偏向图形处理的办公电脑）

CPU：14 代 i7

主板：B760 芯片组（支持 DDR4/DDR5）

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

屏幕显示：不低于 120Hz 动态刷新率

内存：32GB DDR4 3200MHz（双通道）

存储：1TB

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

显卡：独立显卡不低于 16GB 内存

加密要求：加密电脑须安装经国家认证的商用加密软件（如国密 SM 系列加密模块、可信计算环境等），并对硬盘全盘加密（启动需密码验证，数据存储自动加密），确保电脑内存储的所有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中间过程文件）不可被非授权访问或复制；

数据完整性：加密电脑内须完整保存本项目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与提交的纸质/光盘成果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源文件（如 CAD、GIS 格式）等；

交付形式：加密电脑须为符合配置要求的设备（全新或未使用的设备），与最终成果一并交付甲方（交付时需现场演示加密功能有效性，并提供加密软件授权证明及操作说明）；甲方应在收到加密电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设备。

使用限制：加密电脑仅限甲方并具有加密锁用于本项目成果的存档、查阅及内部管理。乙方不得在加密电脑中设置任何形式的远程控制、后门程序、技术障碍或其他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的功能。若甲方发现加密电脑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保密期内对加密电脑进行保管，乙方不得要求返还（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且完成成果资料的安全移交）。乙方应提供加密软件五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确保加密系统与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同步更新，维护成果数据长期可用性。甲方有权对加密电脑进行开箱验收、第三方检测，如发现设备非全新、配置不符、加密功能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更换并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日内完成更换或整改，逾期视为未按约交付。

第六条 成果验收（分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含加密电脑及纸质版成果），并书面说明成果内容及技术要点。

2. 甲方收到初步成果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恒口示范区规委会、市人大进行验收审核；最终成果以甲方上报市政府审批为准，乙方应配合完成审查程序（审查意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

加密电脑须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全部技术及功能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实质性审核。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认为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合同或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特殊情况可由甲方书面同意适当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暂停付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甲方对成果验收拥有最终否决权。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数据库、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或公开。

2. 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数据库、电子文件、3D 模型、源文件及其衍生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积累、案例宣传、学术发表、公开展示、转让、复制等）使用、披露、转让、发表、公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加密电脑交付甲方后，其硬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加密软件的授权使用权限（如有期限限制）由乙方确保覆盖甲方合理使用期（至少至规划成果法定有效期届满）。

4. 加密电脑的硬件及其中存储的全部成果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返还或限

制甲方使用。加密软件的授权期限应覆盖规划成果的法定有效期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乙方应确保授权期间甲方可正常访问和使用全部成果数据，且在授权到期前 30 日，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完成授权续期或成果数据的安全转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付款到位。

2. 乙方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交初步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0.05% 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加密电脑（包括电脑配置不达标、加密功能失效、未包含完整成果数据等），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如因加密硬件采购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期的，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未按约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替代设备，相关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及规划成果涉及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途、人口数据、设施布局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

部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甲方仅对乙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标注为“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不影响甲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批等职责。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调整合同内容，顺延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国家控规编制要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增加，经甲方审计后，增加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2.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需求导致工作内容增加，乙方应提供详细工作量及费用清单，经甲方审计确认后据实结算，甲方有权对新增费用进行审计和控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减损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补充协议的签署、解释及变更均以甲方为主导。如有冲突以甲方权益优先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包括：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成果清单、加密电脑配置明细等）。

6. 附件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为准。附件内容应具体、可操作，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不明确为由推卸责任。附件内容的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编制恒口示范区详细单元影像图

3、编制恒口示范区详细单元费用明细表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泥区（试验区）自

国昇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 月 日

国昇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 月 日

国昇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 月 日

国昇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 月 日

代码: 910
双锐
5101130583760
王安重医

代码: 910
双锐
5101130583760
王安重医

代码: 910
双锐
5101130583760
王安重医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00 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会议，经评审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3469016.36 元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请于 25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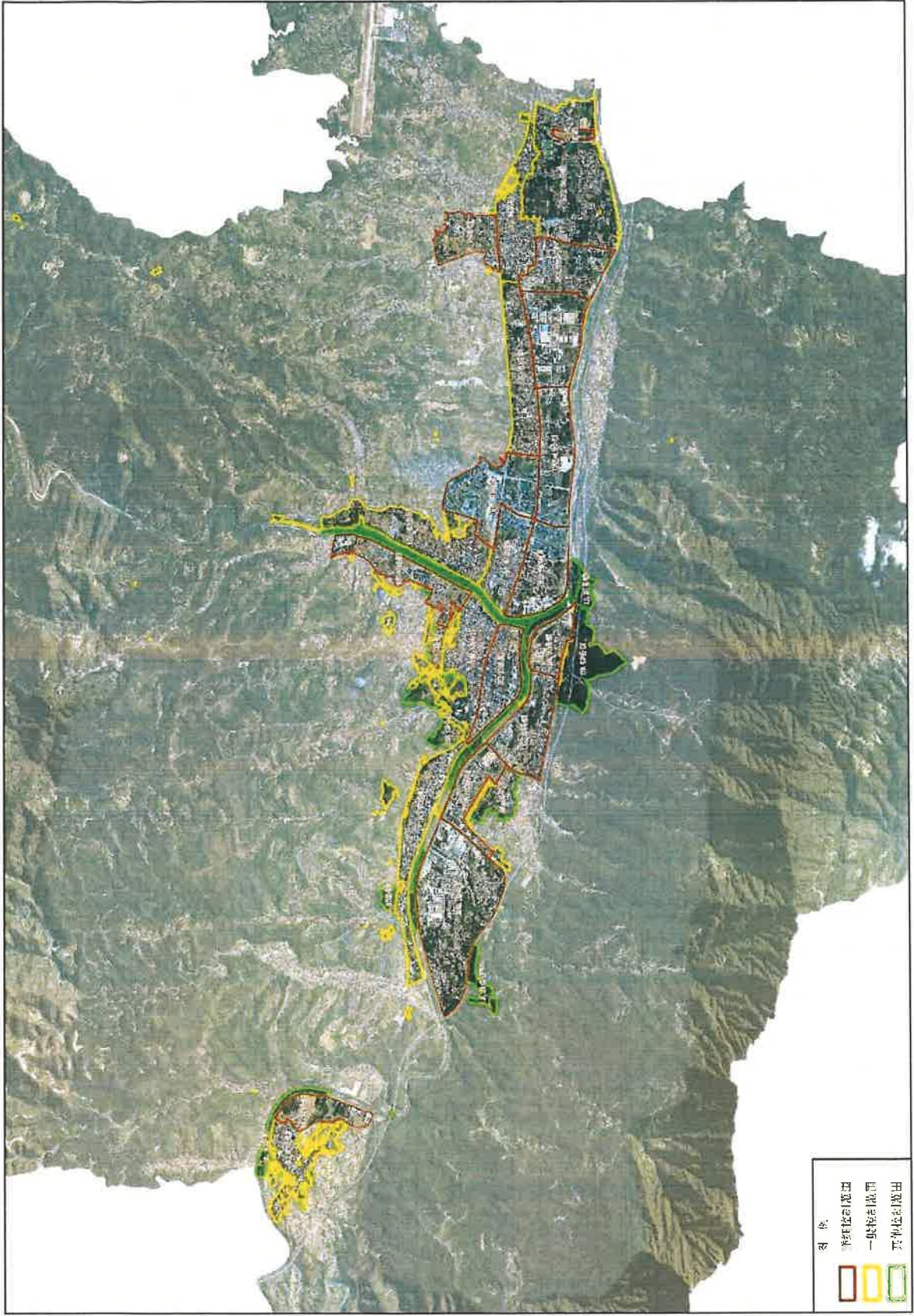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和费用明细表

序号	编制要求	数量	详细规划单元名称（初定）	面积 （公顷）	合同单价 （元/公顷）	金额 （元）	备注
—	详细控制	14	新材料片区	59.3185	1777.6	105444.5656	
			工业园片区	285.1842	1777.6	506943.4339	
			毛玩产业片区	74.8135	1777.6	132988.4776	
			康养产业西片区	112.4013	1777.6	199804.5509	
			康养产业东片区	54.366	1777.6	96641.0016	
			恒口老街片区	90.8699	1777.6	161530.3342	
			月溪西片区	95.0934	1777.6	169038.0278	
			物流港片区	148.1625	1777.6	263373.66	
			产业一片区	113.368	1777.6	201522.9568	
			产业二片区	127.1793	1777.6	226073.9237	
			飞地经济片区	132.4416	1777.6	235428.1882	
			大同南片区	106.6195	1777.6	189526.8232	
			格林小镇片区	74.9846	1777.6	133292.625	
			物流产业园片区	9.6038	1777.6	17071.71488	

二	一般控制	9	城东片区	283.0889	444.4	125804.7072
			大同建咸区	106.6566	444.4	47398.19304
			恒同片区	120.6231	444.4	53604.90564
			恒滨东片区	151.4975	444.4	67325.489
			恒口北片区	135.3155	444.4	60134.2082
			恒口东片区	85.6026	444.4	38041.79544
			月河北片区	121.7684	444.4	54113.87696
			梅子铺片区	86.6788	444.4	38520.05872
			其他区域	59.8073	444.4	26578.36412
			河道水域等	423.3121	44.4	18814.47836
三	其他控制					
总计				3058.7568	/	3169016.36

注：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一般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进行计费，计费单价为 3500元/公顷，增加分图则500元/公顷。